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对报告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详细的查阅，在核实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后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但在内控制度的执行上不够，还需持续加强与改进。公司曝出的成品酒亏空事件，教训极为深刻，是今后内部控制加强和防范的重点。亏空事件发生在 2016 年及以前年度，现任管理层识别出了此内控重大缺陷，并且进行了认真整改。上述缺陷并不影响公司内控的整体效能，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的基本要求，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能够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(2) 经整改后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(3)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4日